

虚增健身课包在二手平台低价转卖

健身公司员工获利百万被判五年三个月

二手平台上以6折到8折的价格转让的健身课包，你有没有怀疑过来历？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职务侵占罪、盗窃罪案，打折课包背后竟然隐藏着长达3年多的“监守自盗”戏码。

虚增课包进行低价转让

2023年7月，某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身公司）在核查客户健身课包时偶然发现，该客户使用的健身课包与健身公司在某网络购物平台上销售的课包产品匹配不上，该笔订单的核销码在后台实际销售数据中无法查到。后经对某网络购物平台上销售的课包全面核查，发现一批存疑课包，且全部来自同一个二手购物平台账号。

这一重大异常引起了健身公司的警觉，并立即启动调查，发现健身公司员工陈某有重大嫌疑，遂报警。

陈某到案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经查，2019年6月，陈某入职健身公司担任门店前台，负责核销、维护线上销售课包订单数据。根据公司惯例，前台员工可以使用个人账户、门店通用账号或店长个人账户进入系统维护课包数据。陈某从中嗅到了“商机”。

自2020年6月起，陈某通过个人二手平台账号，假借老客户课程转让等名义，对外打折出售健身公司的健身课包。当用户购买后，陈某便利用维护数据的职务便利，进入公司系统为上述用户虚增公司在某网络购物平台的线上健身课包信息，包括课包名称、订单启用时间、支付日期、会员手机号等数据。

为规避公司内部审查，陈某还特意将虚增课包的启用及付款时间修改到公司财务结算日前的一两个月。此后，这些通过二手平台购买课包的买家就可以正常到店核销并消费。涉及课包订单202笔，金额合计140余万元。

2023年6月后，公司取消门店通用账号且明确禁止员工使用他人账户登录公司销售系统的情况下，陈某便通过猜配密码的方式擅自登录同事的账号，或趁同事短暂离开，擅自进入已登录的系统，继续为其二手平台买家虚增课包进行低价

转让，涉及课包订单17笔，金额合计10万余元。

截至案发，健身公司已为大部分虚增订单课程完成授课，未完成授课部分也与客户约定在2-3个月内完成。经审计，陈某通过二手交易平台转让课包收取交易款达108万余元。

犯职务侵占罪、盗窃罪

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作为健身公司前台，利用接触、使用门店相关账号进入公司销售系统维护客户健身课包信息数据的职务便利，虚增健身课包进行转卖，造成被害单位经济损失，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

同时，在健身公司明确禁止账号混用的情况下，陈某未经授权，利用可接触他人账号等工作便利，以他人身份秘密进入系统，并虚增课包进行转卖，造成被害单位经济损失，数额巨大，其行为又构成盗窃罪。陈某一人犯数罪，应当予以并罚。

被告人陈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陈某在家属帮助下退出部分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陈某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陈某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切勿轻信“低价转让”虚假宣传

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葛立刚表示，本案中被告盗卖的健身课包，在形式上就表现为存储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一系列数据，并表征着一系列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当使用、修改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被告人陈某通过修改、增加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的数据，虚增课包订单，但未造成计算机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并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但被告人陈某虚增的课包实际为被害单位增设了义务，使被害单位在未获得对价给付的情况下提供授课等服务，即虚增的相关课包在形式上表现为订单数据，但其具有市场经济价值，属于刑法中的“财物”，虚增课包并出售的行为构成侵犯财产性犯罪。

2023年6月之前，被告人陈某使用自己的账号及相关门店通用账号，或者在门店默许下使用他人账号进入系统虚增课

包信息，属于利用了公司或门店赋予的职务便利，对相关行为应认定为职务侵占罪。

而2023年6月以后，被告人陈某在门店严格禁止账号混用且其又未获授权的情况下，通过猜配密码的方式擅自登录他人账号，或者秘密进入他人已登录好的系统实施相关操作，则仅是利用了其熟悉工作环境等工作便利而非职务便利，对其秘密进入公司销售系统虚增健身课包并出售的行为应以盗窃罪判处。

法官提醒，相关企业应健全完善系统安全管理机制，有效监控、识别异常订单，不断提高企业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同时，也警示消费者，应尽量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商品或服务，切勿轻信“低价转让”等虚假宣传，警惕低价背后可能暗藏的违法犯罪风险，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葛立刚 李凡

改装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超 100 公里

3 人因非法改装获刑

为了提高车速、提升续航，使用超标电池、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现象屡禁不止，给公共安全带来了很大的安全隐患。近日，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集超标电池生产、电动自行车改装于一体的案件，以生产伪劣产品罪对3名被告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翻新电芯还加虚假标签

黄某某2020年在苏州开始做电动自行车的电池生意。他从广东东莞一带进购全新或者二手的电池电芯，根据客户提出的不同需求，通过串联、焊接等工序进行改造组装，达到电压、容量等要求后，再贴上自制的合格证、PICC（人保）标志及电池型号标签，一批“全新”的超标电池就诞生了。

黄某某的店里还有4名正式员工和一些临时工参与拆卸安装，但是都不具备专业资质，他自认为比较专业，对员工开展了简单的培训就让他们上岗了。

2020年11月，黄某某结识了身在上海的陈某某。由于自身通勤需要，陈某某从黄某某处买了一次电池，使用后感觉质量还不错，灵机一动，向黄某某提出合作，自己做上海地区的代理经销商，黄某某一口答应下来。

但是又遇到了新的问题，电池寄到上海，谁安装，在哪里安装呢？2021年3月，陈某某认识了修车的庄某，庄某在上海有自己的维修店，又有技术，两人一拍即合。

就这样，超标电池生产和改装业务顺利“接头”。陈某某在微信等平台负责接单，将客户需求派单至黄某某处，黄某某将生产好的超标电池通过物流发到庄某的维修店，再由庄某负责安装到电动自行车上，完成交付。

部分车辆改装金额达 10 万元

3人前后共合作改装电动自行车11辆，每辆的改装金额从1万元到10万元不等。经上海市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检测，这11辆车的尺寸规格、电池电压及最高行驶速度均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全部为伪劣产品。



“改装过的这些电动自行车随时可能发生自燃等危险情况，而且经鉴定最高时速可以超过100公里/小时，最低也有50公里/小时。不法分子为牟利罔顾道路交通安全，必须依法

严厉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检察官结合专家学者意见与实务办案规范严格定罪量刑，排除个人装饰等不会对车体、车速等标准造成影响的改装金额，精准锁定电动自行车中涉及电池规格、车辆速度的相关部件，最终改装金额认定为25万余元。

2024年12月27日，虹口区检察院以生产伪劣产品罪对三人提起公诉。2025年6月20日，法院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同时，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认为，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大幅增加了车辆因短路等引发自燃、因车速及自重加大导致失控等情况发生的可能，对不特定多数人的身、财产安全造成威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于2025年1月22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4月7日，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虹口区检察院与3名被告达成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三人连带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252100元，同时在网站上公开赔礼道歉，并就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风险发布警示。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胡玮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

高尚领域大堂自动闭门机系统改造招标公告
公司成立满5年，注册资金满伍佰万，有相关资质及服务经验。
领标书时间：7月8日至7月10日，地址：长乐路989号201，54043388-665，黄先生。

高尚领域消防物联网软件系统维保招标公告
公司成立满5年，注册资金满伍佰万，有相关资质及服务经验。
领标书时间：7月8日至7月10日，地址：长乐路989号201，54043388-665，黄先生。